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遵监提请减字第345号

罪犯莫小宁，男，壮族，高中文化，贵州省余庆县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7年8月3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4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莫小宁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苏绍国经济损失42,957.45元。2007年11月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7）黔高刑三复字第47号刑事判决，核准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07）遵市法刑一初字第44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莫小宁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7年11月27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0年4月21日，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2012年9月10日，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。2016年6月1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2018年12月6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苏绍国经济损失42957.45元不变。2021年11月19日，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附带民事赔偿42957.45元不变。刑期2012年9月10日至2028年3月9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莫小宁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莫小宁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态度端正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42957.45元(未履行)。月均消费149.9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721.78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5月至2021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5月至2022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11月至2023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5月至2023年10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6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故意杀人犯；财产刑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莫小宁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莫小宁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莫小宁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1月15日